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的征收和管理。会同县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经县政府审批后安排下达。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县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

责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实施地方工程造价定额。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监督实施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县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监督制度。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监督实施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统筹城市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9.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3.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

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5.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6.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交流合作。

18.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与人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人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执法管理工作。

19.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城建委员会设 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园林绿化科、市容环卫科、勘察设计科、物业监管科。

下设 10 个事业单位：垫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垫江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垫江县城建档案室、垫江县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垫江县排水服务中心、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垫江县住房保障中心、垫江县市政服务中心、垫江县园林发展绿化中心、垫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2953.17 万元，支出总计 42953.17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317.16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68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123.52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87.30 万元，占 99.3%；事业收入 297.52 万元，占 0.7%；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8.35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2953.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322.81 万元，增长 98.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6716.95 万元，占 15.6%；项目支出 36236.22 万元，占 84.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6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非财政拨款结余已完成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649.9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61.61 万元，增长 99.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374.75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01.06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2.6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1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597.36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63.67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执行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4.2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01.01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7.86 万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3) 卫生健康支出 223.49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29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4) 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万元，占 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0.18 万元，增长 898.3%，主要原因是增加重庆龙溪河（垫江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5) 城乡社区支出 21404.98 万元，占 7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95.91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6) 农林水支出 45.52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01 万元，下降 80.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需要调剂乡镇使用。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20.28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0.2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房交会契税补贴资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98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5.9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垫江县城市综合执法支队机构改革合并增加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万元，占 9.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4.53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调减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全工程补助资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万元，占 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1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13.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86.05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06.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52.51 万元，增长 127.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公用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038.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664.25 万元，增长 3653.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本年支出 14038.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664.25 万元，增长 3653.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7.0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48 万元，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8.4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保险费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53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3.47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垫江县城市管理局合并入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公务接待费 38.5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生活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6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5 辆；国内公务接待 882 批次 496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7.57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81.3%，主要原因减少建筑产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论坛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39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9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1.55 万元，增长 207.5%，主要原因是系统未提取合并单位上年度数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5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5.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2 %。主要用于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费项目。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 3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4455.98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编码：	50023100024F000108		自评总分：	98.20			
项目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杨琴		联系电话：	15826340747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13,424,819.50		274,358,855.19		274,358,855.19					
其中：财政拨款	113,424,819.50		274,358,855.19		274,358,855.19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13,424,819.50		231,136,979.53		231,136,979.53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指导村镇建设，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指导村镇建设，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勘察设计行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计划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个	≥	11	13	18.18	100	10	10	否	
加强城建档案库房安全	%	≥	98	98	0	100	10	10	否	
部门预算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0	90	0	100	10	10	是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控制	人	≤	1	0	100	100	5	5	否	未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发生重大责任	次/年	=	0	0	0	100	5	5	否	
推动农村危旧房改造	%	=	98	98	0	100	10	10	是	
持续加强建筑行业专项	%	=	100	98	2	80	10	8	是	
群众满意度	%	≥	95	98	3.16	100	10	10	是	
全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	≥	98	98	0	100	10	10	是	
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	%	≥	96	96	0	100	10	10	否	

我部门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268.82 万元，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项目专项工作均已完成当年计划，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委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下一步加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53090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205-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5-经建科		部门联系人：	姚松佰		联系电话：1572333738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770,000.00		2,688,239.66		2,688,239.66					
其中：财政拨款	2,770,000.00		2,688,239.66		2,688,239.66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770,000.00		2,688,239.66		2,688,239.66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新开工改造50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73.98万平方米，改善5072户居民的居住环境，因地制宜，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新开工改造50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73.98万平方米，改善5072户居民的居住环境，因地制宜，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已完成改造13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11.02万平方米，因地制宜，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新开工改造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10200	110200	0	100	10	10	否	
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个	≥	13	13	0	100	10	10	否	
改造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按时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改造费用	万元	≤	1500	1500	0	100	10	10	是	
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定性	有效改善	1	0	100	30	30	是	
社会满意度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创建市级生态园林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73.27 万元，评价得分 87.5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绩效目标存在缺陷，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等的主要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等下一步工作建议。对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480 万元，评价得分分别为 86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绩效目标量化不足，绩效指标可操作性欠缺等的主要问题，提出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

指标可操作性；优化预算编制方法，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等下一步工作建议。对生活垃圾处置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852 万元，评价得分 85.84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存在瑕疵等的主要问题，提出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等下一步工作建议。对县城排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评价得分 83.50 分，评价等次为“良”，绩效评价发现了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等的主要问题，提出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完善项目实施指导内容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23-7451303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8.2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97.52	五、教育支出	14.25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012.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0.2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6.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84.82	本年支出合计	42,95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8.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2,953.17	总计	42,953.1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0,684.82	40,387.30	0.00	297.5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01	1,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17	1,17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68	5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4	2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5	3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9	2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49	2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2	10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1,6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4.95	1,6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27.22	72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17.73	9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55.12	32,457.60	0.00	297.5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88.08	6,990.56	0.00	297.5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3.87	1,5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8.78	5,471.26	0.00	297.52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162.80	12,1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162.80	12,16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2.80	9,5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16.80	9,5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6.25	5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29.17	3,1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9.17	3,1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0.28	8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8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8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98	4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5.98	4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29.61	4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9	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2,7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2.50	2,4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6.82	1,2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86	2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00	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5	3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05	3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00	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734.00	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734.00	7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42,953.17	6,716.95	36,236.2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1	1,179.17	21.8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9.17	1,17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8	57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94	29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5	317.55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2	0.00	21.32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2	0.00	21.3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9	22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2	10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0.00	1,644.9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4.95	0.00	1,644.9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27.22	0.00	727.2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17.73	0.00	917.7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12.38	4,560.65	30,451.7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41.21	4,560.65	4,880.5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2.87	1,522.8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9	0.00	11.0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7.25	3,037.77	4,869.4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166.20	0.00	12,166.2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162.80	0.00	12,162.8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75	0.00	100.7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75	0.00	100.7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22.80	0.00	9,522.8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16.80	0.00	9,516.8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6.25	0.00	516.2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25	0.00	81.2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29.17	0.00	3,129.17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29.17	0.00	3,129.1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52	0.00	45.5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52	0.00	45.5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52	0.00	45.52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0.28	0.00	820.28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0.00	820.28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0.00	820.2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6.06	430.67	45.3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6.06	430.67	45.39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29.69	429.69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9	0.00	45.39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308.05	2,472.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2.50	0.00	2,472.5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81	0.00	37.81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6.82	0.00	1,216.82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86	0.00	216.86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00	0.00	875.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5	30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05	308.0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00	0.00	734.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734.00	0.00	734.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734.00	0.00	734.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4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038.2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4.25	14.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1	1,201.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49	22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1,644.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709.21	21,404.98	13,304.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52	45.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0.28	820.2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98	475.9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2,78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4.00		734.00	
本年收入合计	40,387.30	本年支出合计	42,649.91	28,611.68	14,03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2.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2.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2,649.91	总计	42,649.91	28,611.68	14,038.2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611.68	6,419.35	22,192.33
205	教育支出	14.25	14.25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25	14.25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25	14.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1	1,179.17	21.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52	0.00	0.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2	0.00	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9.17	1,179.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8	570.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94	290.9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5	317.55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2	0.00	21.3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32	0.00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9	223.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9	223.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2	103.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7	120.2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4.95	0.00	1,644.95
21103	污染防治	1,644.95	0.00	1,644.95
2110302	水体	727.22	0.00	727.2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17.73	0.00	917.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04.98	4,263.13	17,141.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38.03	4,263.13	4,87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2.87	1,522.8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	0.00	5.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09.73	2,740.26	4,869.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166.20	0.00	12,166.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162.80	0.00	12,162.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	0.00	3.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75	0.00	100.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75	0.00	100.75
213	农林水支出	45.52	0.00	45.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5.52	0.00	45.5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52	0.00	45.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0.28	0.00	820.2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0.00	820.28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0.28	0.00	820.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98	430.59	45.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5.98	430.59	45.39
2200101	行政运行	429.61	429.61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9	0.00	45.39
2200150	事业运行	0.98	0.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55	308.05	2,472.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72.50	0.00	2,472.50
2210101	廉租住房	126.00	0.00	126.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81	0.00	37.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6.82	0.00	1,216.82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86	0.00	216.8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5.00	0.00	8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5	30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05	308.0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6	0.66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66	0.66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0.66	0.66	0.00
---------	------	------	------	------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10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1	基本工资	960.32	30201	办公费	65.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72.02	30202	印刷费	1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3	奖金	507.40	30203	咨询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386.66	30205	水费	3.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67	30206	电费	12.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70	30207	邮电费	71.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94.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8.08	30213	维修（护）费	4.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30	30214	租赁费	8.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72	30215	会议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82.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3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65	30229	福利费	39.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13.00	公用经费合计					806.34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14,038.23	14,038.23	0.00	14,038.2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304.23	13,304.23	0.00	13,304.2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22.80	9,522.80	0.00	9,522.8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16.80	9,516.80	0.00	9,516.8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16.25	516.25	0.00	516.25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35.00	35.00	0.00	35.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1.25	81.25	0.00	81.2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6.00	136.00	0.00	136.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36.00	136.00	0.00	136.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29.17	3,129.17	0.00	3,129.17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3,129.17	3,129.17	0.00	3,129.17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734.00	734.00	0.00	734.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734.00	734.00	0.00	734.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00	734.00	734.00	0.00	734.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五、机关运行经费	357.98
（一）支出合计	127.02	127.02	（一）行政单位	107.16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50.8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47	88.47	六、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4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47	88.4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38.54	38.5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38.54	3. 机要通信用车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9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45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882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56.0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96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5.77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8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0
二、会议费	—	4.00		
三、培训费	—	14.25		
四、差旅费	—	94.45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